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的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操场楼楼梯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操场楼楼梯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培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79.7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培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9月22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